**上海应用技术大学**

**全日制招生考试监考人员工作守则**

一、全日制招生考试是国家考试，监考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素质和强烈的责任心，需认真把握招生考试监考工作守则，切实维护好考场秩序，使招生考试公平公正、安全稳定进行。

 二、监考人员需按规定时间（6:30）准时报到，进入考试区域即关闭并上交通讯工具，由考务办统一保管。再次认真阅读监考工作要求及考场纪律。

三、监考人员布置考场，随机排定考生座位并黏贴座位号；板书考生座位号、考试科目及考试起止时间。并布置考生物品集中堆放地方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时进行签到，启用金属探测仪，检查学生是否携带通讯工具，**要求所有考生必须关闭通讯工具放置黑板边“挂袋中”**，并把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集中放在指定地方。要求考生对号入座，并验核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证件（含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社保卡（有照片）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）。如遇证件不全的先报考务办，由考务办核对无误后，允许参加考试。

 五、**监考人员发卷前宣读考场纪律，再次要求学生检查是否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未上交。**

 六、1名监考负责到考务办领取试卷或试题，**监考人员须当众开启试卷袋，**清点试卷份数，发卷，告知考生试卷页数。

七、如发现考生有考试舞弊行为，应立即制止，保存好证据，并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有关条款处理，当场明确作出结论，并向考生公布，同时将情况如实填写在《考场记录》上。如遇考生有作弊嫌疑，证据不明显的，应不惊动考生，立即向考务办汇报。

 八、凡迟到15分钟（指校门）以上的考生，校门口的考务人员不得让其进入考场考试。考生无故不得离开考场（如遇特殊需要情况，一名监考老师一同前往）。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每门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

九、考试结束前15分钟，监考人员提醒考生掌握时间。考试结束前5分钟至考试结束，考生交卷后，坐在原位并保持安静，待监考人员清点试卷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交卷离场时，须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并交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走。交监考人员必须清点每一份试卷页数**，草稿纸须撕下单独上交。**

十、监考人员监考时不得做任何与监考无关的事，不得随意离开考场。把清点无误的试卷、填写完整的《考场记录》交考务办。若有违纪情况，考试结束后将《考场记录》及考生试卷、违纪、作弊物证等一并交考务办。

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招生办